

第201首 *O That Will Be Glory* 永遠的榮耀

文／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GLORY FOR ME, 10. 10. 10. 10. 複



1. 非金也非銀能使我得蒙救贖，非靠世上財寶能救我靈魂，
When all my labors and trials are o'er, And I am safe on that beautiful shore,



Charles Hutchinson Gabriel,
1856-1932



教育
專欄
讚美詩源考

本詩的詞、曲作者均為加百列 (Charles H. Gabriel 1856-1932)²所作。他是名噪一時的多產福音詩歌作家，也是20世紀初最具影響力的佈道詩歌作家。

本詩寫於1900年。問世不到五年的時間即風行全球，且翻譯成多種語言。

加百列有一次參加救護隊會議，席上，看見一個形容該隊主任卡德 (Ed Card) 的標語——Heaven aflame in the face of a man (意謂：天堂光輝在此人臉上映照)，而受感動，作了這首「榮耀的詩歌」。卡德在讚美神時，經常說「榮耀！」(Glory!) 雖然並無多餘詞彙，但他讚美神的心意卻讓聽者有神聖敬畏的感覺！而且每次禱告完，他總以“All that will be glory for me”為結束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三章18節：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

不僅是現代的卡德，古時的摩西也曾「面皮發光」(出三四30-35)，因此加百列受感而寫的複歌歌詞——

O that will be glory for me,

Glory for me, glory for me,

When by His grace I shall look on
His face,

That will be glory, be glory for me.

本會將之譯為：

永遠榮耀，永遠榮耀，

恩主賞賜，永遠榮耀；

蒙主愛憐憫我，聖靈引導，

賜給我永遠極重的榮耀。

對我們來說，真是無法言喻的「永遠榮耀」。

註1：曲調名——GLORY FOR ME 為本詩歌副歌歌詞，為恩主賞賜永遠榮耀之意。

註2：本詩作者與155首相同，其相關介紹請參見《聖靈》月刊2010年9月號(396期)

